

合同编号: SJW202581

2025 年北京市大学生艺术节系列活动暨“美育润京城”优秀剧目巡演活动学生活动组织实施服务采购项目（第二包）
合同

委托方（甲方）：北京市教育委员会

地址：北京市通州区达济街 6 号院 2 号楼

电话：55530033

传真：55530167

邮编：101160

受托方（乙方）：中央戏剧学院

地址：北京市东城区东棉花胡同 39 号

电话：010-56620332

传真：010-56620311

邮编：100710

甲方委托乙方就 2025 年北京市大学生艺术节系列活动暨“美育润京城”优秀剧目巡演活动学生活动组织实施服务采购项目（第二包）提供服务，双方经过平等协商，在真实、充分地表达各自意愿的基础上，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民法典》的规定，达成如下协议，并由双方共同遵守。

1. 服务范围

根据合同约定，乙方按照中标活动项目和相关要求为甲方提供项目所需的场地、专家、组织保障等服务内容，同时按照 2025 年北京市大学生艺术节系列活动暨“美育润京城”优秀剧目巡演活动学生活动组织实施服务采购项目（第二包）招标确定的具体任务开展各项工作。

2. 合同服务期限与总价

2.1 甲方委托乙方就

2025 年北京市大学生艺术节系列活动暨“美育润京城”优秀剧目巡演活动学生活动组织实施服务采购项目（第二包）提供服务。

服务期限拟定为：2025 年 12 月 31 日前完成

2.2 本合同总价为 198 万元人民币（大写：壹佰玖拾捌万元整）。

分项价格：无

3. 服务地点：

甲乙双方共同商议

合同

4. 甲方的权利与义务

4.1 甲方有权根据对乙方的履约情况进行监督和考核；

4.2 甲方有权根据合同约定对乙方指派服务人员的服务能力进行审查；如果乙方指派服务人员的能力不符合合同约定，甲方有权要求更换；如果乙方更换的服务人员仍不能满足相应能力要求，甲方有权扣除相应服务费；经两次以上更换仍不能满足甲方需求的，甲方有权单方面解除本合同；

4.3 甲方应按合同约定按时向乙方支付服务费用；

4.4 甲方应负责协调各相关单位积极配合乙方完成本合同约定的服务内容；

5. 乙方的权利与义务

5.1 乙方需按照合同要求成立相应的组织机构负责活动项目的服务与实施。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采购法》、《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采购法实施条例》中相关规定，乙方不得擅自转包或者未经甲方书面同意引入第三方合作者。

5.2 负责按照招标文件的要求和相关技术标准规范执行项目，保质、保量的完成各项服务内容。并向甲方提供教师服务承诺、工作进度报告等。

5.3 乙方服务人员在提供服务期间的薪金及伙食补助等各种报酬、各项社会福利及保险由乙方承担，甲方除按照本合同向乙方支付服务费用外不承担其他任何费用和责任。

5.4 对于乙方服务人员以及其他相关人员在运维服务期间非由甲方过错所遭受的任何意外伤害，均由乙方负责处理，甲方不承担任何费用和责任。

5.5 其他乙方应当履行的职责。

6. 服务内容的验收

6.1 甲方将采用多种方式对乙方实施该项工作的各个环节、实施的效果进行全方位、全过程监督。

6.2 乙方需于该项目结束5个工作日内，向甲方提供该项目的总结工作报告。报告包含以下基本内容：项目基本情况、实施情况、存在的问题、改进的方向、服务对象满意度调查（不少于服务对象5%的比例）等，有数据分析，有文字描述。

6.3 对于在工作中发现的相关问题，甲方将暂停乙方服务资格、责令限期整改，如逾期仍未达到甲方提出的合理的要求，将取消乙方服务资格。

7. 经费支付方式

2025 年北京市大学生艺术节系列活动暨“美育润京城”优秀剧目巡演活动学生活动组织实施服务采购项目（第二包）所需经费，按照工作事项安排，按照经费总额度的 80%（158.4 万元，壹佰伍拾捌万肆千元整）在签订合同后 10 个工作日内甲方向乙方支付。同时，该项目结束后，待乙方向甲方提交项目总结报告 10 个工作日内，由甲方向乙方支付该项目的剩余款项（39.6 万元，叁拾玖万陆千元整）。

8. 保密

8.1 对甲方为履行本合同向乙方或乙方人员提供的各类信息，乙方或乙方相关人员不得向第三方泄露、传播、扩散、复制，并应采取适当有效方法保护所获得的上述信息。否则，甲方有权追究乙方由此给甲方造成损失的责任。

9. 违约责任

9.1 对于在活动实施过程中发现的由乙方造成的问题，甲方将及时与乙方进行沟通 and 商洽，对于甲方提出的、合理正当的需要整改的工作任务和服务内容，乙方须按照时限和要求进行整改，如逾期仍未整改的，责令限期整改，直至解除合同并追回甲方已支付的全部或部分款项。

9.2 对于甲方在活动中出现的问题，经乙方提醒后仍未整改的，乙方也可单方面解除合同。

10 合同的解除

10.1 本合同的变更必须由双方协商一致，并以书面形式确定。但有下列情形之一的，一方可以按约定解除本合同。

10.2 任一方违反本合同规定，经他方以书面提出后未在三十日内改正时，提出方可以立即解除本合同。

10.3 任一方发生无力偿债、其事业为债权人接管、结束、解散、宣告破产等事情时，他方可立即解除本合同。

10.4 甲乙双方依本合同应尽的义务，如遇自然灾害、地震、火灾、战争、暴乱、罢工等不可抗力事件时，可顺延其完成期限。要求顺延的一方应于事件发生后 5 日内以书面形式将事件状况及预估顺延时间通知对方。不可抗力事件发生后，超过 30 天，一方未以书面形式告知对方的，另一方可解除本合同。

10.5 本合同中约定的其它解除合同情形。

10.6 因乙方原因导致合同解除的，乙方不得向甲方主张赔偿损失。

11 争议解决

11.1 因履行本合同产生的或与本合同有关的任何争议，双方应协商解决，协商不成的，任何一方提请北京市西城区人民法院申请诉讼解决。

11.2 争议期间，对于合同无争议的部分，双方应继续履行。

12 适用法律

本合同适用中华人民共和国法律。

13 其他

13.1 本合同的其他未尽事宜，由双方友好协商，签订补充协议。任何对本合同的修改或补充，均需双方协商一致并签署书面文件加以确认。补充协议与本合同具有同等法律效力。

13.2 本合同附件与本合同具有同等法律效力。

13.3 本合同经甲、乙双方盖章后生效，一式肆份，双方各执贰份，均具有同等法律效力。

14. 附件

14.1 采购文件

14.2 成交通知书

甲方：

法定代表人：



开户银行：北京市教育委员会
账 号：01090316800122103000140
北京银行潞城支行

2025 年 月 日

乙方：

法定代表人：

委托代理人：



开户银行：中国银行东城支行
账 号：335056018723

2025 年 7 月 18 日

